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獲准於中國境內註冊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以發行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之中期票據（「本交易」）。根據通知書，遠東租賃可在該註冊額度內自通知書發出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兩年內分期發行中期票據，首期發行應於接獲通知書後兩個月之內完成。

遠東租賃已委任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交易聯席主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擔任本交易的簿記管理人。中期票據發行的主要目的為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本交易發行人主體及債券評級為AAA級別。

作為國內首家獲准進入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中期票據的融資租賃公司，本交易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籌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